

新聞稿

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任命公布

政府今日(六月二十二日)宣布再度委任盛智文博士，**G.B.S.**，**J.P.** 和韋智理先生分別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，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。以下在任委員亦被再度委任 -

- (a) 詹康信先生，**G.B.S.**；
- (b) 劉秀成議員，**S.B.S.**，**J.P.**；
- (c) 詹志勇教授，**J.P.**；
- (d) 呂慧瑜女士，**J.P.**；以及
- (e) 苗樂文先生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：「我們衷心感謝在任的董事局成員一直熱心參予工作。我們相信憑著他們多方面的專業知識，海洋公園將會繼續發展為一個全球首屈一指以海洋為主題的景點。」

政府亦宣布委任黃澤恩博士，**J.P.**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新的成員，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黃澤恩博士現為古物諮詢委員會、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共建維港委員會成員。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 2005-06 年度的主席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：「黃澤恩博士在工程方面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，可協助海洋公園公司推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項目。」政府發言人補充：「我們亦感謝離任的成員劉小康先生，**B.B.S.**對董事局工作的寶貴貢獻。」

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是根據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 388 章)而成立的法定團體，負責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集公眾康樂及教育的公園。

完